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87.6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7.77%(含)且不低于控制权变更比例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复牌的公告》(2025-04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87.6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2.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标准股份”变更为“ST标准”,股票代码仍为“60030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公开征集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标准集团已初步完成公开征集转让方案的制定工作,正在按照要求推进沟通及审批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及声明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66,792,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1,690,512.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成功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到账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654-7628095、7628098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6月12日 公告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223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12月1日届满。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则,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向吉林天楹提供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一年期项目前期贷款,用于支持公司在辽源地区离网风电项目与制氢制醇化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下吉林天楹对吉林银行辽源分行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23)。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连续性,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同意将上述一年期项目前期贷款的到期日调整至2027年6月8日,同时公司向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按《保证合同》的约定继续为前述吉林天楹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3.注册地点: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温州城二期金领国际A号楼7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衡设计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 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是√否

持股数量	3,500,000股
持股比例	1.27%
当前持股数量	中衡设计回购:3,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导致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列席董事人,安到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科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科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以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召集人徐科新成员:徐科新、池永、宋立人、尤勇军(独立董事)、许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李庆华(独立董事)成员:李庆华(独立董事)、尤勇军(独立董事)、徐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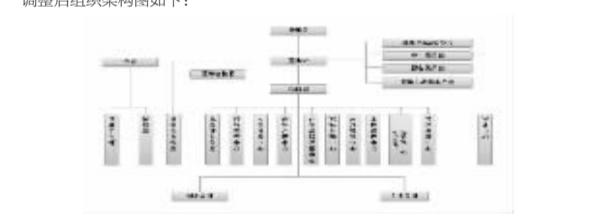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研究与战略拓展能力,推动主业延伸与市场化转型,现结合公司实际,将原“战略发展中心”更名为“产业战略发展中心”,作为公司产业战略统筹与投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

调整后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简历

徐科新,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员工;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书记、副镇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江阴市秦皇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阴市环保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新闻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华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华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99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问题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68,227,962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空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池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都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